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95 号

当事人名称：东海（南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18558265T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苴镇东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廖美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9 日和 5 月 17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经营冷冻食品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根据你单位 2020 年 5 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你单位应当建设不低于 51m³ 的事故应急池，但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0 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应急池，只是将一个容积约 30m³ 的用于存放冷冻库除霜水的蓄水池同时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经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两年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17 日对你单位办公室主任缪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廖美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

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办公室主任缪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 5000 吨冷冻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1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14 号）、2022 年 5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建设不小于 51m³ 的事故应急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